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伍壹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修正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百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修正技師技師副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七條 凡聲請技師技師副登記者應繳下列各費但審查不合格時除

聲請費外均發還之

技師聲請費證書費各一百元印花稅二元

技師副聲請費證書費各五十元印花稅二元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處務科長簡任科員技士事務員委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錄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教育部要求教育部命令負責籌備關於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期限暫定為六個月如屆時籌備工作未能完竣得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下列各項事項
一 關於交涉接收保管國立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研究所之建築儀器標本等事項

第四條

關於籌劃國立中央研究院之經費事項
三 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址之籌劃建設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秘書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代表本會處理一切事務秘書一

人除事三人分掌各項事務主任委員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推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二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正式恢復時撤銷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茲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茲修正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茲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教育部撥具概算書呈請 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規程自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主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 席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見法規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長文官處印信局局長李宜備呈請本處各職李宜備准至本處各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任命胡漢民署實業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推道呈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鄭桂鴻另有任用政治訓練處少校參謀黃宇鳳請准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孫震為陸軍第一師少將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曹少琴久病不愈呈請免職此令

呈請免職此令

呈請免職此令

呈請免職此令

呈請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任命章蘭年為浙江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參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長侍從官梅哲生許少前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參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長侍從官梅哲生許少前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陳喜麟呈請辭職事請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任命胡瀛洲爲湖北省糧食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政會議審議中政密字第二七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七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爲使物資統制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機構運用完善起見，經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並呈請國民政府

令行政院

主 參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參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司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主 參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明令特派本院周副院長兼財政部長佛海為會計委員長，實業部梅部長思平，建設部陳部長君憲，糧食部顧部長寶衡，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督何繼燾納實，本院鄭副院長敬芳，全國商運統制會唐理事長壽民，實業部袁次長愈佐，財政部稅務署邵署長式軍，為該會委員，又於第一六八次院會通過特派沈昭昭為會計委員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遂經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院。」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發字第二七二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政字第五五九號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督呈為警士教練所修繕房屋，估價國幣八千八百一十一元，擬在該所本年一二三各月份經費總帳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 鑒：「照准。」等因；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概算書並檢同原估價單兩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該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督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各一件檢發估價單三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兼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幹字第二七三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轉據外交部呈送對於居留中華民國之日
本國國民課稅要綱草案，呈請鑒核等情；並奉鑒：『准予備查』等因；復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三日第一二五次會議
報告在案，相應錄送抄同上項要綱草案兩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對於居留中華民國之日日本國國民課稅要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幹字第二七二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呈，為鑒海空軍修
統所三十一年度冬季火爐煤炭費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擬在該所開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檢同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由，並
奉鑒：『准予備查』等因；相應錄送抄同原呈及附件兩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兼	立	外
席	行	法	交
	政	院	部
	院	院	長
汪	汪	陳	褚
兆	兆	公	民
銘	銘	博	誼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附表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查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及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及修正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四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四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省長兼接收廣州沙面法國專管租界委員陳耀祖呈報接收經過，及奉院令飭由廣東發覺白俄巡捕遺發各情形，轉呈備案，等情；並奉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三日第一二五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錄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省長兼接收廣州沙面法國專管租界委員陳耀祖呈報接收經過，及奉院令飭由廣東發覺白俄巡捕遺發各情形，轉呈備案，等情；並奉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三日第一二五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錄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辦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行政 立 法 院
 軍事委員會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辦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及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及技師技師登記條例第七條條文，業經分別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五九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兼	立法院院長	汪	兆
內	政務部長	陳	公
軍	政部部長	葉	肇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兼	實業部部長	梅	恩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兼	實業部部長	梅	恩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三日政字第六三六號呈一件：爲據司法部呈報杭州監獄啓用新印章日期檢同原摺印章模樣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院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一六九次會議通過修正財政部資產管理事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繕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政字第六二三號呈一件：爲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咨送接收天津前日本專管租界戶口等表請查核由。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六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政字第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事效率及改進事宜當促考核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 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出席委員

廖正興 李景綱 杭錦壽 韓清健 張 璠

賈之才 蘇理平 徐國桓 李時雨 馮子振

周 緯 雷國華 黃慶中 陳伊炳 周 匡

艾魯麟 周正己 鄭其光 樊伯山 朱霽霖

嚴運文 武仙卿 甘德雲 嚴恩祚 曾 昭

謝崇昉 陳子榮 龍沐勛 孫琢齋 王開生

王以義 黃耀鑒 黃植源 莫國康

三十八人

委員出席

孫棣三 朱枕薪 蔣時士 楊景斌 趙基儒

趙錄白 朱大璋 裴 湘 芭文錦 程進衡

金國珍 蕭恩承 張 桐 趙耀華 張福增

伍澄宇 紀 華 陳大勛 丁政言 楊 範

黃超中 游 志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法院組織法案案經二讀會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案經二讀會照案查案通過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時三讀會之程序衛生署組織法案以時間關係未及討論於同日上午十二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張國仁 羅體乾 徐亞生 范永祥

速記 楊西園 屠金祖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飭院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交收北京公使館區域行政權中義協定暨中義中法案

換照會飭院知照

四、國民政府令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分別明

令公布廢止飭院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發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飭院知照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第六項發修正軍

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飭院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保安族織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增加國防各機關實臨時附加費表

一案飭院知照

九、修正空軍制條例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案奉指令照准

並訓令飭知

十、國民政府令為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在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施行前國

屬於各級審之案件均適用本法判斷一案飭院遵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參照擴大檢察制度辦法起草修正法院組織法案案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條文案

決議 照案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分	外埠七元二角○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定路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